

的士司機守法有禮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694——2012.11.25 見報

踏入十一月，澳門市面可說相當熱鬧。除了剛舉行的格蘭披治大賽車外，還有美食節正在舉行，吸引來自各地的眾多遊客。每逢在節日或大型活動舉行期間，有些遊客和市民都會選擇乘搭的士代步，不過有時候亦可能會遇上“搭車難”的情況。就以上週大賽車舉行期間為例，據傳媒報導，有部分的士司機除了會因“揀客”拒載外，亦有以遊客為目標，開出不合理的車資：澳門半島市內開價七十至一百元，由澳門中區到路氹城開價二百元，使遊客蒙受不必要的損失。

一直以來，絕大部分的士司機都是自律守法，不辭勞苦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。不過亦有少數司機為着私自謀取不當利益，因而作出上述行為。按照法律規定，如果有的士司機作出以上行為，當然屬於違法。根據第 366/99/M 號訓令《的士規章》規定，除非遇到明顯處於醉酒狀態的人等情況，否則的士司機不可拒載。此外，的士司機亦不可濫收車資，向乘客收取不符合法定車資（例如首一千六百公尺收費為十五元，每二百三十公尺跳錶為一元五角，應乘客要求停車等候每六十秒為一元五角等）的款額。違反以上規定時，的士司機可被罰款一千元。

根據交通事務局的統計資料顯示，去年稽查人員共處理四百八十多宗的士違規個案，涉及個案最多的除了拒載外，還有就是投訴服務態度。事實上按照法律規定，的士司機對待乘客必須舉止端正有禮，衣著適當及整潔，且須協助乘客安放及提取在車尾廂內的行李（包括殘疾人士的輪椅）等，司機違反相關規定時，同樣可被罰款一千元。

雖然說，有些的士司機的行為違法有錯，不過亦有些司機的行為是值得市民大眾學習和讚賞的。例如，最近在國內長沙市，就有一位黎先生晚上於酒店應酬時喝多了酒，因而將車停在酒店，乘的士返回自己的賓館。但因酒醉關係，裝有三萬元現金和一份涉及百萬元合同的皮包，不經意地遺留在的士內。待黎先生發現皮包不見時，已是凌晨

時分，憂心如焚的他立即聯繫的士公司，幸好最終也把皮包尋回。黎先生如此幸運，是有賴的士司機“路不拾遺”，當他發覺有乘客遺下皮包在車上，便將皮包送回的士公司，為此黎先生對司機感激不絕。拾金不昧當然是美德，不論的士司機又或任何人發現拾得物時，須將物件交還失主或通知警方。相反不正當地佔有該物，可觸犯刑法，最高可被判監禁一年。

假若乘客遇上違規司機，可記下相關資料如車牌號碼、司機姓名或工作證編號、事發時間以及保留的士發票等，向警員或在場的稽查人員舉報。另外，亦可致電交通事務局“交通事務專線”（8866-6363）反映，共同杜絕違規司機的不當行為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66/99/M 號訓令、第 28/2008 號行政命令、第 28/2012 號行政命令及《刑法典》第 200 條的規定。